子女情况证明（收养用）

（收养人无子女情况证明）

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初（再）婚住址：

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初（再）婚住址：

二人于 年 月 日结婚，婚后一直未生育亦未收养子女。

备注：

（一方或双方系再婚者，须在备注栏写明每次结婚时间、离婚时间且未生育亦未收养子女）

特此证明

年 月 日